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
上海市财政局  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
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

文件

沪经信规〔2023〕585号

---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
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 
关于取消临港新片区一家企业重点产业  
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的通知

有关单位: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(上海)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20〕38号)和《中国(上海)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》(沪财发〔2020〕12号)有关规定,鉴于上

海箱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迁出临港新片区，已不符合相关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，经会议研究，决定取消该企业的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上海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

2023 年 7 月 7 日

---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18日印发

---